

前 言

本标准由 GB 11431—1989《润肤乳液》修订而成,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——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;

——有关部分采用引用 QB/T 1684—1993《化妆品检验规则》,QB/T 1685—1993《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》的方式代替原技术内容;

——取消了卫生指标;

——取消了分等分级规定;

——修改了耐热指标及耐热、耐寒的试验方法;

——含量指标及试验方法执行国家技术监督令〔1995〕第43号《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规定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凤凰日用化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姚珏、邢静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1431—1989《润肤乳液》。

润 肤 乳 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润肤乳液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滋润人体皮肤的具有流动性的水包油乳化型化妆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7916—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

GB 5296.3—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—1992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QB/T 1684—1993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—1993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乳液的色泽、香型、包装形式不同分多种规格。

4 技术要求

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7916 有关规定要求。

4.1 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按表 1 规定。

4.2 净含量允差(以 10 瓶平均计)见表 2。

4.3 外观要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表 1

指 标 名 称		指 标 要 求
感官指标	色 泽	符合企业规定
	香 气	符合企业规定
	结 构	细腻
理化指标	pH 值	4.5~8.5(果酸类产品除外)
	耐 热	40℃24h,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
	耐 寒	-5~-15℃24h,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
	离心考验	2000r/min 旋转 30min 不分层(含不溶性粉质颗粒沉淀物除外)

表 2

g

质 量	偏 差
≤30	±2.0
>30~40	±2.5
>40~55	±3.0
>55~70	±3.5
>70~80	±4.0
>80	±5.0

5 试验方法

5.1 色泽

取样品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目测。

5.2 香气

用辨香纸蘸取试样,用嗅觉进行辨别。

5.3 结构

取试样擦于皮肤上在室内和非阳光直射条件下,观察。

5.4 pH 值

按 GB/T 13531.1 方法测定。

5.5 耐热

5.5.1 仪器

- a)温度计:分度值 0.5℃,1 支;
- b)电热恒温培养箱:灵敏度±1℃,1 台。

5.5.2 操作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φ20mm×120mm 的试管内,使液面高度约 80mm,塞上干净的软木塞。把一支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规定温度±1℃的恒温培养箱内,经 24h 后取出,恢复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6 耐寒

5.6.1 仪器

- a)温度计:分度值 0.5℃,1 支;
- b)冰箱:灵敏度±2℃,1 台。

5.6.2 操作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φ20mm×120mm 的试管内,使液面高度约 80mm,塞上干净的软木塞。把一支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规定温度±2℃的冰箱内,保持 24h 后取出,恢复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7 离心考验

5.7.1 仪器

- a)离心机:1 台;
- b)离心管:刻度 10mL,2 支;
- c)电热恒温培养箱:灵敏度±1℃,1 台;
- d)温度计:分度值 0.5℃,1 支。

5.7.2 操作

于离心管中注入试样约三分之二高度并装实,用软木塞塞好。然后放入预先调节到 38±1℃的电热恒温培养箱内,保温 1h 后,立即移入离心机中,并将离心机调整到 2000r/min 的离心速度,旋转 30min

取出观察。

5.8 净含量允差

5.8.1 操作方法

取试样 10 瓶,称其毛重,然后去尽内容物,洗净并干燥,再称其皮重,按式(1)进行计算。

$$\Delta Q = \frac{\sum_{i=1}^n (Q_i - Q_0)}{n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ΔQ ——试样净含量允差, g;

Q_0 ——试样标注净含量, g;

Q_i ——试样实际净含量, g;

n ——试检数为 10。

试样净含量如以毫升标注,试样净含量须以试样密度(25℃)折算后,再按式(1)计算净含量允差。

5.9 外观试验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大、中包装的标志按 QB/T 1685 中 3.9.5, 3.10.2.3, 3.10.3.3 执行,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必须轻装轻卸,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,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成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℃ 的干燥通风仓库内,堆放时必须离地面 20cm,离内墙 50cm,中间留有通道,不得倒放,切忌靠近水源和暖气,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